

自考

突破

法律专业课程

公 司 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张 理 / 主编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指导中心

组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4

G726.8

23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自考突破 公司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指导中心 组编

张 理 主编



A097211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张理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

ISBN 7-300-04061-6/G·848

I. 公…

II. ①张… ②全…

III. 公司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5616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自考突破

公司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指导中心 组编
张 理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 3. bta. net. 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68 000

定价: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解决广大自考生在学习中的实际困难,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全国一流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大型丛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与众多的自考辅导书相比,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具有很高的权威性。丛书是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及课程大纲、统编教材的主创人员编写的。这些专家拥有丰富的自考教学经验和一流的编写水平。

二、实用性和针对性强。本套丛书是由学科专家们严格按照自考课程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主要内容与教材相配套,按章(节)设计。考生在学完教材每章的内容以后,可以按照专家归纳的重点和常考的知识点有针对性地复习。每章中设计的练习题与实际考试的题型完全一致,而且覆盖了教材后面的所有习题,并给出了参考答案。

三、这套大型丛书的主要内容已纳入教育部全国高等教育自考办的“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有上网条件的考生,在学习的同时还可以通过该辅导书封面上的网址接受“自考答疑网络”的辅导。

总之,有了这样一套辅导书,等于把每门课程最权威的辅导老师请到了身边。希望它能给广大考生以实实在在的帮助,使考生在学习和应试能力上都有所突破,以顺利地通过考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5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

总 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克庆

新世纪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是国民素质的竞争。要提升我国的国际竞争力，振兴中华民族，培养大量的、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各类人才是最重要的。作为“没有围墙的大学”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过了 20 年的发展，逐渐壮大，现已成为我国人才培养的一条重要途径以及广大有志青年的成才之路之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向全社会敞开着大门。作为国家主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机构——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对散布于社会各个角落的自考学生的学习进行指导和帮助。为此，我们开通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聘请高等院校的学科专家撰写课件、上网答疑，通过互联网络对学生自学进行指导和帮助。对于那些暂时还不能够上网学习的考生，我们将网络的教学课件编辑成书出版，使他们同样得到学习机会。

经过细致、周密组织和准备工作，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丛书。整套丛书大约 100 本，涉及公共政治课、经管类共同课及财经、政法、中文、英语、计算机等专业。丛书由著名高等学校的学科专家执笔，我认为它在数量繁多的同类出版物中属于佼佼者，希望它能成为考生的好帮手。

2000 年 5 月于北京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

丛书编委会

主任

赵亮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学为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主任)

执行主任

王建军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育民 (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 (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祿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桂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喆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芃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 (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 (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 (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 (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

杨 威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方法与应试指导	(1)
导言	(1)
一、课程地位与所占学分	(1)
二、学习方法	(2)
三、试卷结构与解题技巧	(3)
四、本书编写说明	(4)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7)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7)
一、本章核心内容	(7)
二、疑难问题解答.....	(15)
三、思考与练习.....	(16)
四、练习参考答案.....	(19)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26)
一、本章核心内容.....	(26)
二、思考与练习.....	(26)
三、练习参考答案.....	(27)
第三章 公司设立	(30)
一、本章核心内容.....	(30)
二、疑难问题解答.....	(30)
三、思考与练习.....	(32)
四、练习参考答案.....	(38)
第四章 公司资本	(47)

一、本章核心内容	(47)
二、疑难问题解答	(50)
三、思考与练习	(52)
四、练习参考答案	(57)
第五章 公司债	(65)
一、本章核心内容	(65)
二、疑难问题解答	(66)
三、思考与练习	(68)
四、练习参考答案	(76)
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分配	(89)
一、本章核心内容	(89)
二、疑难问题解答	(92)
三、思考与练习	(93)
四、练习参考答案	(98)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104)
一、本章核心内容	(104)
二、疑难问题解答	(110)
三、思考与练习	(111)
四、练习参考答案	(115)
第八章 公司清算	(121)
一、本章核心内容	(121)
二、疑难问题解答	(125)
三、思考与练习	(126)
四、练习参考答案	(131)
第九章 公司破产	(137)
一、本章核心内容	(137)
二、疑难问题解答	(141)
三、思考与练习	(143)

四、练习参考答案	(149)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158)
一、本章核心内容	(158)
二、疑难问题解答	(161)
三、思考与练习	(165)
四、练习参考答案	(174)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183)
一、本章核心内容	(183)
二、疑难问题解答	(187)
三、思考与练习	(189)
四、练习参考答案	(193)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200)
一、本章核心内容	(200)
二、疑难问题解答	(201)
三、思考与练习	(204)
四、练习参考答案	(209)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216)
一、本章核心内容	(216)
二、疑难问题解答	(224)
三、思考与练习	(236)
四、练习参考答案	(243)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252)
一、本章核心内容	(252)
二、疑难问题解答	(253)
三、思考与练习	(255)
四、练习参考答案	(258)
第十五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63)
一、本章核心内容	(263)

二、疑难问题解答	(264)
三、思考与练习	(265)
四、练习参考答案	(270)
第十六章 企业集团	(278)
一、本章核心内容	(278)
二、疑难问题解答	(280)
三、思考与练习	(285)
四、练习参考答案	(290)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99)
综合练习题	(299)
综合练习题参考答案	(309)
附录：	
2000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	
考试公司法试卷	(312)
2000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	
考试公司法试卷参考答案	(322)
2001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	
考试公司法试卷	(325)
2001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	
考试公司法试卷参考答案	(334)

第一部分 学习方法与应试指导

导 言

一、课程地位与所占学分

公司是当今世界各国企业形态中的主导形式。改革开放以来，公司这一企业形态在我国得到了迅速发展。如何认识公司，如何设立公司，如何运行公司便成了摆在经济界、法律界人士面前的重要而又急迫的问题。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该法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公司法律体系的建立。在《公司法》之后，我国又陆续颁布实施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等一系列与公司设立、组织、资本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法的内容和体系不断充实、完善。

由于公司已成为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主体，相应地，公司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便也处于核心地位。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中，公司法都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作为调整市场主体的法律，公司法对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促进投资 and 经济发展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为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法律人才，各法学院校都开设了公司法这门课程，它也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

业本科段的应考课程。该课程占 2 学分。

二、学习方法

公司法在传统法学分类中属于商法范畴，商法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可视为民法的特别法，它与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关系密切。故民法、行政法的理论、理念对公司法的学习至关重要。所以建议考生注意学科之间的客观联系，在选择应试课程的时候按照先基础后专业，先专科类课程后本科类课程的顺序进行。这样往往事半功倍。在自学考试实践中存在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许多考生选择考试课程时非常盲目，考试委员会开考什么课程他就报什么课程，有些甚至根据自己的喜好来决定这次考什么不考什么。于是出现了根本不懂民法为何物的考生去报考合同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房地产法、金融法、婚姻法等课程。由于没有基础知识铺底，这些考生在学习时只能死记硬背，好一点的能做到知其然但不知其所以然，更多的人则是浑浑噩噩稀里糊涂背到哪儿算哪儿，一考完就忘得差不多了。这种纯属应付考试的学习方法，不能给人带来真正的知识和学习的快乐。

公司法是一门具有一定理论性的课程。考生在学习时应当了解公司法的研究对象，认认真真地先把有关概念、背景、各章节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弄清楚，找到学习和思考问题的线索，这样学起来才会有掌握主动权的感受，会比较轻松。理论问题很多是属于“所以然”的东西，弄懂以后很有价值。

对自学考试的学生来说，学习公司法这样的课程更重要的还在于了解我国现行公司立法及其具体规定，并用以分析、思考和解决实际问题，这就是这门课的实践意义。法学是一门应用型的学科，学以致用是我们对学生的要求，也是学生考查自己学习水平的一把标尺。如果只会死记硬背，不懂融会贯通，不能解决实

际问题，就说明没有学通，不能过关。

自学考试的特点之一是遵纲循本，故都有一本指定教材。绝大部分的考生都是死背教材，不顾其他。这样即使专科或者本科通过了，充其量也就是读了十几本教材而已。这必然造成学生视野狭窄，知识面不宽。加之教材良莠不齐，不少教材中观点都有可商榷之处，甚至存在错误，这无疑会误导学生。

为了让考生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法，我们建议考生除了看指定教材和本辅导书外，可以阅读以下文献：

石少侠主编：《公司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徐燕：《公司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97。

王保树、崔勤之：《中国公司法原理》，3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江平主编、方流芳副主编：《新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4。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必读资料。

三、试卷结构与解题技巧

公司法这门课程的试题可以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实例分析等几种题型构成。

单项选择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多项选择题有五个备选答案，其中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是正确的，必须全部选出才能得分，多选、少选均不得分。在做选择题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仔细审读题干，掌握题目的意思，选择符合题意的答案，而不是判断选项本身的正误。

(2) 从稳妥起见，可以用排除法消除错误选项，除非对答案有绝对把握，一眼便能选出正确答案。

(3) 选择题可能是考查单纯的识记，也可能考查理解力，难度不一。不要以为是选择题就意味着容易而掉以轻心。从以往考试情况看，不少考生对死记硬背的题目都能应付，但灵活运用，稍有绕弯的，需要推理的题目失分率就很高。

名词解释和简答题相对来说比较呆板，书上一般都有现成答案，但在复习时应当作些梳理，确定哪些内容需要答哪些不需要答，以免答得太多画蛇添足没必要，答得太少要点不完整被扣分。

不要把论述题理解为将教材上一大段内容照搬到答卷纸上那么简单。论述题是考查学生对有关概念、原理、法律规定的理解程度的题目，需要学生将有关资料整理、组织、归纳，将该考点的相关知识融会贯通、综合运用，其答案不一定在教材上现成地摆着。论述题是对学生识记能力、理解能力、资料组织归纳能力、分析能力、说明论证能力的综合考查。

许多考生害怕案例分析，不知从何下手。其实，教师在命题时一般不会简单笼统地设问，例如给出案情以后只问“此案如何解决”，而是较为具体地列出数个问题请考生回答。这样考生在做题时就有了明确的方向。案例的分析和解决，需要运用法律法规，故考生必须对相关法律规定比较熟悉。

在答题时，客观性试题要填写清楚、准确，主观性试题要条理清晰，字迹工整，这样方便阅卷教师批改试卷，以免失分。

四、本书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自学公司法课程的学生所编写的学习辅导用书。考虑到自学考试考生均习惯以指定教材为蓝本，故本辅导书也按照公司法课程的指定教材（即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顾功耘主编《公司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的章节

顺序编写，以方便考生阅读。

在体例上每一章我们采取三段式：一是本章核心内容。我们按照教材的顺序将该章应当掌握的知识点一一列出。为避免与教材内容的简单重复，对教材上正确的、无争议的表述，在本书中不加搬用，考生自己看教材。对教材中出现的一些不准确、不完整、或者有争议的观点，从对考生负责的角度，我们谈了自己的看法或者引用了其他学者的观点。为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教材内容，开阔学生的视野，在某些问题上我们还作了适当的拓展。二是本章疑难问题解答。这一部分是针对本章出现的某些较难理解的概念、理论、法律规定而设置的。对这些疑难问题的回答大部分不是来自于教材的简单搬用，而是作者的思考或者其他学者的论著。通过前两个部分的学习，学生可以较全面地了解公司法，获得比教材上的内容更多的信息，从而提高自己的层次和水平。三是思考与练习。通过做题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这也是一种学习方法。为帮助学生学习 and 通过考试，我们设计了大量的练习题。这些题目与考试的题型相同，内容上覆盖了公司法的各个部分。考生如能真正掌握这些练习题，通过考试应当不成问题。我们在思考与练习题后还列出了参考答案，对客观性试题的答案说明了理由。

本书作者为：张理（撰写导言和第一、二、三、四、五章），邹海蓉（撰写第六、七、八、九章），张瑞来（撰写第十、十一、十二章），陈书高（撰写第十三、十四章），易在成（撰写第十五、十六章），由张理修改、增删、校正全书。

本书在写作中参考了以下著作，特表谢意：

顾功耘主编：《公司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石少侠主编：《公司法教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徐燕：《公司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王保树、崔勤之：《中国公司法原理》，3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江平主编、方流芳副主编：《新编公司法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

范健、蒋大兴：《公司法论》（上卷），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刘瑞复：《中国公司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周友苏主编：《中国公司法原理与实务》，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叶朱：《公司法实例说》，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一、本章核心内容

由于教材在有关问题上的表述上不够完整，本书作了必要的补充，方便考生学习。

（一）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在大陆法系国家传统的公司理论中，一般认为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依公司法组织登记成立的社团法人。

这一定义反映了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合法性

又可称为法定性。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必须按公司法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组织，从事经营活动。

2. 营利性

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应当具有企业的共同属性——营利性。公司必须从事连续性经营活动，经营活动的目的在于获取利润。

3. 独立人格性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人格。公司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法律主体，其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其责任独立于股东个人责任。

4. 社团性